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賴玲玲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電子郵件：lingli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0011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01033368_1100011652_110D2005570-01.pdf、
1101033368_1100011652_110D2005571-01.pdf、
1101033368_1100011652_110D2005572-01.pdf、
1101033368_1100011652_110D200557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公告預告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修正草案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奉交下經濟部110年2月8日經授水字第11020204331號函
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營建署所屬機關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電 2021/02/19 文
交 16:48:35 換 章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10年	2月	19日
文	第	0342	號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賴玲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
電子郵件：lingli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0011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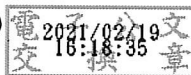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01033368_1100011652_110D2005570-01.pdf、
1101033368_1100011652_110D2005571-01.pdf、
1101033368_1100011652_110D2005572-01.pdf、
1101033368_1100011652_110D200557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公告預告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修正草案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奉交下經濟部110年2月8日經授水字第11020204331號函
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營建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020204330號

附件：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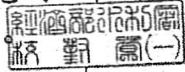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。
- 三、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ra.gov.tw>）「資訊服務/水利法規/水利法規查詢系統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資訊與服務/法規服務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 - (二)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89415082；04-22501320。

(四)傳真：04-22501617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64P510@wra.gov.tw；a660151@wra.gov.t

W  (一)

第
二
頁

部長 王美花

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 產品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，自來水法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，規範法人、團體、個人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。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其種類、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」，為推廣使用省水器材，主管機關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告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並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。現行應具省水標章產品已公告洗衣機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、兩段式省水馬桶及沖水小便器等四項，考量感應式水龍頭多用於公共場所為落實擴大節水效益，爰將感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黃勝玉
連絡電話：04-22501320#320
電子信箱：A660151@msl.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020204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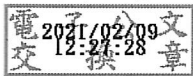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1100601191_1_09121641040.pdf、1100601191_2_09121641040.pdf、
1100601191_3_09121641040.pdf)

主旨：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110年2月8日以經授水字第11020204330號公告預告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(含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

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修正 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產品種類、範圍及適用日期：</p> <p>(一)馬桶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1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。</p> <p>2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。</p> <p>(二)洗衣機：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，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(三)沖水小便器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<u>(四)感應式水龍頭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適用。</u></p> <p>二、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p>	<p>一、產品種類、範圍及適用日期：</p> <p>(一)馬桶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1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。</p> <p>2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。</p> <p>(二)洗衣機：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，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(三)沖水小便器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二、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p>	<p>一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所納入需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共計十一項，現行應具省水標章產品包括洗衣機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、兩段式省水馬桶及沖水小便器。</p> <p>二 考量感應式水龍頭多用於公共場所，為落實擴大節水效益，爰增訂第一點第四款，將感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之一。</p>

